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增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鸿”）增加出资 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苏州新润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000.00 元，占比 60%，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 元，占比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对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新润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等水信息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现金	认缴	60%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现金	认缴	40%

（二）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出资、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

2、增资情况说明

镇江新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苏州新润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00.00元，占比60%，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0元，占比4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镇江新鸿增资以及新设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也有利于吸引高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的对外投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对镇江新鸿增资以及投资新设子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也有利于吸引高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